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843號
111年6月21日辯論終結

原　　告　謝旻伊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鍾克信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金錢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26,000元，及自民國110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9,030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26,000元，及自合約訂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7%計算之遲延利息（見支付命令卷第11頁），末於民國111年6月21日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826,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26頁），核原告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自應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兩造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簽立附表所示「積福百分百」專案契約書，約定原告各以附表所示價格，向被告購買附表所示骨灰存放單位土地。詎被告自110年9月起公告經營不善，所有契約均無法履行，爰依附表所示請求權基礎，對被告終止契約，請求被告退還已付之全部價金，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提出書狀表明對原告請求有所爭執，就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未為任何聲明。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乙方（即被告）無法提供約定之骨灰存放單位，或骨灰存放設施經主管機關查核認定有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之情形時，甲方（即原告）得選擇換位或終止契約。如甲方選擇終止契約，乙方應於契約終止日起14日內退還甲方已繳付之全部價金…」，附表編號1至3所示契約第22條第1項約定甚明。再按，「乙方（即被告）無法提供約定之塔位，或骨灰（骸）存放設施經主管機關查核認定有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之情形時，甲方（即原告）得選擇換位或終止契約，如甲方選擇終止契約，乙方應於契約終止日起14日內退還甲方已繳付之全部價金…」，附表編號4所示契約第23條第1項亦有約定。

㈡、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附表所示契約書、信託指示函3份、蓬萊陵園祥雲觀納骨塔位永久使用權狀、訂購暨付款約定書各2份、臺北松江路郵局第2283號存證信函、郵件回執為證（見支付命令卷第15至41、59至68、79至81、本院卷第83至105、107至121頁），堪信為真實。又原告於110年2月11日，以臺北松江路郵局第2283號存證信函對被告終止附表所示契約，有上開存證信函、郵件回執在卷可證（見支付命令卷第79至81頁、本院卷第121頁），原告自得依附表所示請求權基礎，請求被告返還已給付之買賣價金，合計共826,000元。復因本件支付命令繕本於110年11月22日對被告為送達（見支付命令卷第109頁），原告自得請求自支付

命令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0年11月23日）起算之遲延利息。被告空言否認原告之請求，難認有據。

四、綜上，原告依附表所示請求權基礎，請求被告返還826,000元，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0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9,03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之規定，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吳佳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4　　日

書記官　黃湘茹

附表：

編號	請求權基礎	契約簽立日期（民國）	契約編號	價格（新臺幣）	購買單位數	證據頁碼
1	契約第22條第1項	107年11月6日	GF302166	118,000元	1	支付命令卷第15至23、111頁
2	契約第22條第1項	107年11月6日	GF302165	118,000元	1	本院卷第93至101、107頁
3	契約第22條第1項	108年3月3日	GF500920	354,000元	3	本院卷第83至91頁
4	契約第23條第1項	108年10月4日	GFF00980	236,000元	2	支付命令卷第33至41、117、119頁